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824號

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

被告 駒峰薈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可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27,27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3,7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27,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駒峰薈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駒峰薈公司）邀同被告胡可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與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BENTLEY、型式Continental GT Speed 6.0 2D、出廠年份2015年、4人座，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共36期，第1至18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48,800元，第19至36期每期租金80,500元。被告自112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

01 金，伊於同年9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租約，是被
02 告已無繼續占有系爭車輛之法律上權源，系爭車輛目前中古
03 車價約為6,000,000元，加計已到期未付租金161,000元（＝
04 80,500元×2）、折舊補償金366,275元（＝80,500元×13期×3
05 5%）及扣除締約時提供之保證金1,200,000元，被告應賠償
06 5,327,275元（計算式：6,000,000元＋161,000元＋366,275
07 元－1,200,000元＝5,327,275元，見本院卷第63頁），為此
08 依系爭租約、民法第215條、第226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
09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27,27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
15 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照影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
16 子式保險證、租賃車輛點交單、存證信函暨回執、權威車訊
17 雜誌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經審酌原
20 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觀諸系爭租約租賃內容第6條、第9條、租賃條款第5條載
22 明：每期租金第1期到第18期，含營業稅計148,800元。第19
23 期到第36期，含營業稅計80,500元；折舊補償金到期期數在
24 13－24個月內者，按未到期租金總和之比率35%；承租人如
25 有違反本租賃內容或租賃條款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
26 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合意：於上述情
27 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
28 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承
29 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折舊補償金及其他應
30 付款項，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各等語，
31 亦有系爭租約租賃內容、租賃條款（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

01 可佐，是原告依前揭約定為本件請求，即屬有據。

02 (三)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期限之
10 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見本院
12 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
13 有據。

14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27,275
15 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21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22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諭知
23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3,767元（第一審
26 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